

李 纳

刺绣者的花



刺绣者的花

李 纳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内 容 说 明

这部小说写的是旧社会云南山区一个普通女刺绣工平凡而曲折的一生，以及她的觉醒和成长过程。作者以清秀朴实的笔触，真挚深沉的感情，塑造了一个秀丽、坚强而感人的妇女形象。

作品描写细腻，文字洁美，风格清新。鲜明的少数民族特色和浓郁的生活气息，为作品增添了不少色彩。

刺 绣 者 的 花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市 通 县 辛 店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192,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9\frac{1}{2}$ 插页 3

1981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84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4,200

书号 10019·3137

定价 1.20 元



李锐

第 一 章

叶家和杜家结亲，人人都说门户不相称。

自从杜家提沙糕糖^①进门，叶家老两口便吵了起来。老信说：“清水不混浑水，穷人莫攀富亲，我不愿将姑娘塞在人家眼角落里过日子！”硬要将沙糕糖退回。

叶老妈妈一见老信提起沙糕糖要走，忙不迭地上前抢夺，她抱怨老鬼越活越没见识：“老牛老马也会拣青草多的地方靠，这样的高门大户，打着灯笼火把也难找。”硬要将沙糕糖留下来。

为这第五个姑娘的亲事，老两口翻了几回脸。

这个县名叫航远县，相传这里原来是海，有一年，说不清从哪里漂来一只船，停下就不走了。船上的人就在这里生儿育女，过起日子来。这小县虽然偏僻，却有两点自豪，并驰名远近：一是景色壮丽，一是姑娘手巧，善于挑花绣朵。这种挑绣起初只作为家庭副业，赚来的钱稍许帮补家用。后来，因为绣工精美，招来不少商人订货，有的姑娘就成为职业女工，部分产品还销到缅甸和越南等国。

叶家的五个姑娘就是这样的绣花工。

^① 提沙糕糖：说亲时，提一篮用红纸封的米糖。

叶家没有儿子，但是姑娘却一个比一个出落得好。叶老妈年轻时就会描花绣朵，姑娘长大，妈妈把着手教。想不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个个手艺比妈妈更精。家里只有一小块瘦田，叶老倌人又老实，在人面前说不出一句话，只会埋头使犁铧干活，一年收不了几斗谷子，所以家里的主要开销，只得靠着姑娘们戳手指头^①。

叶家最小的姑娘老五，取名五巧。这个姑娘真是叶家的凤凰。长到十三岁，就象她家房后那棵粉团树。一出门，老老少少都称道她长得标致。她那双巧手，就是天空飞过一只灵雀，也能照样剪下来。她的姐姐们都愿上街买现成的花样照着绣，惟独她喜欢自描自绣，并且时常想出些新花样：初生的小鹿，天空的飞鸟，变幻不定的云彩，飞流直泻的瀑布……都成为她创作的素材。她的绣活一出，不知颠倒了多少小伴，都争着来借样子。周围上百里，讨媳妇嫁姑娘，要没有她的作品，都觉得是个缺陷。

五巧从小就和她爹有缘。叶老倌因为姑娘多，拿着不当一回事。惟独对五巧，和对别的姑娘不同。五巧小时，喜欢田里的蚱蜢，老倌每逢从田里回来，箴帽上总要放几个又大又壮的蚱蜢。他一回家，还没进门槛，五巧就跳上高处，从他箴帽上拿下蚱蜢。为这个，不知挨了叶老妈妈多少骂。

叶老倌除了热衷田地活之外，爱在夜间去打鱼。老妈妈一月要吃两天斋，最恨家里人杀生害命。所以一瞧见老倌背上鱼网出门，就赶着去收拾油盐菜刀，老早关上门。五巧自来

① 戳手指头：指做针线。

就和爹一条心，见妈进门，也装着去睡觉，但却睁起一双亮堂堂的大眼睛瞧着窗外，一瞧见有小马灯的亮光，立刻便去开门，找到母亲藏起的菜刀，父女两人轻脚轻手地做鱼，做好鱼，留下几碗，然后父女两人快快乐乐地吃一点，挨多少骂也不在乎。

叶老倌家的姑娘，都是很小时就许了人家的。独有五巧，她爹硬要挑个中意的姑爷，所以长到十六岁，还没有选上合适的人家。

象杜家这种人家，竟然肯向刺绣工人家送沙糕糖，也是偶然碰巧的事。

原来在五巧家房子背后，有一条水沟，长年淌着清汪汪的水，水边上长着一蓬毛竹。五巧姐妹爱这里清幽，常在这里绣花。五巧十六岁那年，有一天，她又坐在毛竹下绣花。这是给一个待嫁的姑娘绣的。红缎枕头上，已绣出一个待渡鹊桥的织女，还剩一朵云彩未完工。那织女喜气盈盈，飘带飘扬在后面。五巧左看右看这幅艺术品，左手握着丝线，右手挑配着和谐的颜色，决心把云彩绣得更美。这时，河边来了一群学生，有两个学生径直走到五巧面前。有一个唤了一声“表姐”，她抬起头一看，原来是她的表弟陈永直。还有一个不认识的男子。她从小就很少接触陌生的男子，直羞得涨红了脸。

陈永直是五巧姨妈的小儿子。陈家是航远县数得上的绅士，因为陈、叶两家贫富悬殊，平常来往不多。但永直倒和他爹妈不同，看见表姐们，从不拿大，总是打老远就招呼，所以五巧对永直很好。现在她想和永直谈几句话，但总感到有双眼睛盯着自己，使她感到配线的手很不自如，巴不得他们赶快

走开。不料那个陌生小伙子竟驻足不动，直在这里同永直说东话西。还是永直发现了表姐的窘态，才催促那个人说：

“杜天鸿，走吧。”说着自己提起脚绕过竹林。

没几天，杜家就来求亲。

杜家的主人叫杜云辉，前清时中过举，平常不苟言笑，浑身上下，硬梆梆地，就象肚里吃了一根铁条。这些年，洋布在这个县里很流行，有钱人家，喜欢洋布轻而软，都争着穿。独有这杜云辉，衫子小褂，一律土布，连袜子也不例外。他的床铺、板凳，样样是硬的。他平常时候就坐在堂屋里，“叭哒、叭哒”吸旱烟。堂屋的墙上，用颜体写了一幅朱子治家格言贴着。他喜欢用“格言”来教育家里的人。

杜云辉有两个儿子。大儿子杜天涛，讨的是钱家的姑娘钱玉英。钱玉英的哥哥在昆明做米生意，府城也有米号，这些年，很赚了一些钱。小儿子杜天鸿，本来在一个“饱学老师”那里读“子曰”、“诗云”，按杜云辉的意思，要他读成个进士、翰林。不料儿子不知从哪里找到几本杂志，读了些“五四”的文章，吵着要上洋学堂。杜云辉最爱这个儿子，只得随他的马跑，送他进了公立学堂。

那天，杜天鸿在沟边看中五巧，回家就缠他爹去提亲。他爹起初不肯，嫌门不当，户不对。可是，经不住儿子逼。杜云辉不忍拒绝爱子的要求，便找到古人说的“男当下配，女望高门”作依据；况且又听说姑娘人材出众，灵巧聪明，就托人去说亲了。

为这件亲事，叶家老两口吵得几天不说话，老妈妈整天骂骂咧咧地，再加上亲戚朋友苦劝，老倌只得一跺脚应承下来。

眼看过了秋天，家家谷子收上场。这地方的风俗，每年秋天过去，田地活做完，有儿子长大的人家，就忙着讨媳妇，巴望冬腊月接新人进门，过个团圆年。

五巧十七岁那一年，刚立了秋，婆家就通知要讨过门，接着背了布来^①。听说杜家要娶，叶家虽穷，姑娘又多，可也少不了鞋鞋脚脚要置办一些。好在平常姑娘刺绣，积攒了几文钱，说声要嫁，自然拿出来帮着置备妆奁，勉勉强强，买了个两箱两柜。她娘因这女儿和有钱人家开亲，怕太寒伧惹人笑话，又加了只衣橱，粗细衣裳，每样缝了几件。小户人家，差一点挣断腰杆，再想好看，实在也无能为力了！

冬月间，五巧的婚期到了。

杜家是航远县有名的绅士，在野鸡箐一带，有彝人佃户。娶亲这天，抬花轿、粗细乐队和打灯笼火把的人，都由彝人去，杜家不使一文钱就办成一个热闹的婚礼。五巧一早就穿上红绫棉袄，胸前挂着避邪的铜镜，从早上哭起，数不清掉了多少眼泪珠。听见外面吹吹打打，知道红轿已到门口，哭得更加伤心。小伙伴们昨夜就哭唱了一宵，大家的饮食都减少了，一个个眼睛红通通地，站在五巧周围。叶老妈妈端着用胭脂染红的饭，硬起心肠走到姑娘面前，再三嘱咐：“五囡，俗话说，‘做一日姑娘做一日仙’。你就要到人家去了，那里比不得在爹娘面前，凡事要忍耐，依教依说，切不能随自己的性子行事……”

叶老倌心烦意乱，六神无主，不耐烦地说：“你莫唠唠叨

① 背布：娶亲前数月，送衣料给姑娘家。

叨，早不教，晚不教，这阵……”

按照传统的礼节，老妈妈将胭脂饭倒在姑娘手里，口里念着：“五巧，你的衣食你带走。”爹站在姑娘后面，拉起衣兜，等姑娘将胭脂饭抛到后头，自己好用衣兜接住。胭脂饭抛回来了，本来老倌应该说：“我家的衣食还我家。”但老倌接着胭脂饭之后，却不由自主地说：“巧囡，你的衣食爹不要！”

五巧哭得更恸了！

五巧这几天没吃过一顿饱饭，身子虚弱，感到一点气力也没有，任凭人家将她抱上轿子，头脑昏昏沉沉地绕了许多地方，直到“砰砰”几声枪响，头脑才清醒过来，轿子停下，花炮在花轿周围绕着炸了一圈，才将新媳妇搀出轿子。

地上撒了一层青松毛，小孩们远远近近地跑着吆喝，向新媳妇脚边投掷橄榄；年长的、子孙满堂的女人搀起新媳妇，又将新姑爷的后襟递在她手里，让她紧紧地拉着，跟在后面走。凡是新人走过的地方，地上都有新鲜的橄榄。

新房不大，又只有一个窗户，她感到又热又闷，气都喘不上来，头上顶的喜盖似有千斤重。有人用鸡毛帚柄挑去喜盖，她觉得眼前一亮，轻轻舒出一口气，身子才算好受一点。张眼瞧去，满屋尽是人，房顶上吊一对大红灯笼，桌上燃一对喜烛，床底下点起九子灯，满房一片火光，照得大人娃娃满面通红，烤得人人脸上尽是汗珠。这时候，两个粗脚笨手的女人走上前来，拨开众人，走到新人面前，拿一对拴红线的杯子，叫新媳妇和新姑爷吃交杯酒。

新姑爷靠她站着，她还没有正眼看过他呢——那回在水沟边，她只感到他个头很高，至于脸面如何，却一点也想不起

来。小伴常打趣她许了个丑姑爷，为这一层，她心里很不自在。去年，四姐出嫁，杜天鸿去做客，她满想偷瞧一眼，便在楼窗前支个板凳，隐身在窗下，等着他进大门，正好瞧个清楚。哪晓得被堂妹撞见，姑爷没瞧着，倒惹得姐妹们笑话。

现在她瞅着旁人不注意，偷看姑爷一眼，发现新姑爷也在偷看她。原来姑爷长得五官端正，心里暗暗欢喜。

新房里的节目演完，新姑爷和夫人都退出去，换进来一大群娃娃，个个争着向新媳妇要沙糕糖。一会儿，年轻的男子簇拥着新姑爷进房，要他请新媳妇出房门。五巧只得跟在大家后面出去，堂屋里已坐满了人，大家故意编些绕口的话，让新媳妇跟着讲，试验她是不是口齿伶俐；新媳妇敬了烟茶，有的人故意指东话西，有人用筷头慢慢地沾茶水喝，以考验新媳妇的耐性……。过后，又端起酒杯，用各种巧妙的方法，强迫新郎喝酒，新郎被逼不过，连喝几杯，这一下，递过来的酒杯更多，新郎满脸红喷喷地，还想伸手去接。这时候，他的好友陈永直连忙抢上前去，拦住众人说：“我替他喝！”众人“哄”地一声笑起来：“嘿，人家讨媳妇，你凭哪样充好汉……”又是一阵哄笑。

陈永直不顾别人讥笑，一面拦住杜天鸿，一面焦急地嚷着：“他不能再喝啦，再喝就醉啦！”

众人都怪永直扫兴，商量要设法将他灌醉，每人都斟满酒，直朝他手里送，他二话不说，慷慨地接过大家送来的酒杯，代替他的好友一一喝下，结果，他真的喝得醺醺大醉。

二更天，闹房的人还不散。杜老太婆才不得不堆着一脸的笑，手里捧起糖，转动她那能言善辩的舌头，央告他们第二

天再来。年轻人好容易才接了糖，走出门，又商量着藏在天井里，等新人关了门，便用舌尖舔破纸窗，盯住新房的动静。

新姑爷进了房，脱去马褂，害羞地看了新媳妇一眼。新媳妇背着烛光，低垂着头，手扶住椅背站着。新姑爷起初站在新媳妇旁边，过后搬把椅子并排坐下，很久很久，才巴巴结结地说：“去年，我托堂妹送封信给你，不知你可收着？”

有这回事。记得那是个大晴天，她坐在那蓬毛竹下绣花，一个小姑娘跑来，将封信塞进她的针线筐，抽身便跑。她不识字，便将信交给她爹。她爹小时候哼过几句“子曰”，勉强识几个字。接过信，起初抱怨字写得弯弯曲曲，和鸡肠子差不多。过一阵就骂起女婿：“老子的姑娘，向来规规矩矩，还没过门，他就敢写信，太欺负人啦！”她不好意思问爹写些什么，听爹的口气，不是好事，竟也哭了一场。过后她爹关照她不要声张，免得她娘又要闹一场风波。

她还是低着头，眼光直对着脚尖，新姑爷也跟着瞧她的脚，她赶紧将脚缩起，忙用裙角遮盖。她的脚没有缠好，小时，她娘硬要替她缠脚，痛得她打滚，后来她想出个主意：一缠上，就偷着用剪子将布拆开。为这双脚，挨她娘打过好几顿。以后她爹也帮着她，不让她娘给她受罪。她娘为她这双大脚，担了不少心，常常讲：“将后来，招公婆嫌，招丈夫骂，就在这双脚上！”

哪晓得姑爷看着这双脚，反倒连声赞美：“是双天足，好，好……”她奇怪地抬起头，用感激的眼光望他一眼，他也正用含笑的眼光望着她，并且拉起她的手，说：“你想读书吗？过几天，我教你……”

窗外猛然爆发一阵笑声。新媳妇害羞地捂住脸，新姑爷一口吹灭右边的喜烛——这喜烛象征两人生命之光：男左女右，必须终夜点亮。五巧见吹灭烛光，不禁一惊，但发现吹灭的是代表自己的那支，反而为丈夫宽慰。

窗外惊愕声和笑声同时爆发，新姑爷又吹灭那左边的一支烛光。

第二天，新媳妇要改装成少妇的样子，头一件事就是将发辫梳成髻。她从来没梳过髻，所以要请一位少妇来帮忙。她的头发又浓又长，坐在高凳上，打散的头发还扫着地。梳头的少妇一面咂着嘴称赞，一面将长发提起，在腕上绕了几圈，费了好大的劲，才算勉强梳成个圆髻。她换上大红衣裙，新鲜得象染在蓝天的朝霞。她找出托盘，将公婆的衣物装上，又放上锁箱柜的钥匙，双手端住托盘，跟在丈夫后头，穿过堂屋，走进公婆的房里，恭恭敬敬地跪在公婆面前，轻言细语地请求：“请爹娘瞧瞧箱柜。”

公婆收下礼物。老太婆顺手翻看一下衣裳和鞋子，不过是件直贡呢的衣裳，不屑地丢在床上。拿出钥匙，便朝堂屋里走。堂屋里站着黑压压一大片人，都是来看翻箱的，见老太婆拿着钥匙走来，都为她闪开路。她大模大样地走进堂屋，举行“翻箱”的開箱仪式。

“翻箱”的风俗，不知起源哪个朝代，世代相传，成为航远县婚礼中最惹人瞩目的节目。每个家庭新娶的媳妇，她手艺的好坏，就通过这个节目来“鉴定”，通过这场“考试”，以评定新人是拙是巧。五巧心灵手巧，在县上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今天站在杜家天井里和堂屋里的人，不是来测验新人手艺的，

而是来欣赏五巧的艺术品的。尤其是那些姑娘和少妇。婆婆的心思和众人不同，她要查看一下这个媳妇的嫁妆，能不能赶上大媳妇钱玉英的一半。

钱玉英站在婆婆旁边，两眼象利刃似地盯住箱子。她是前年讨进杜家的。自进杜家的门以来，样样讨公婆喜欢：一见公公从外面回来，就把烟茶送到公公手里；早上的洗脸水端得更勤快，胰子、手巾都挑上好的送上；嘴上象擦了蜂蜜，“爹爹”、“妈妈”，唤得一迭声地响。总之，凡是皮面上的活，她都抢在前头，惹得公婆都听她的话。

这个女人长得又矮又胖，一脸横肉，可一天也断不了胭脂花粉。就是躲土匪，别人唯恐脸皮白嫩，都抹上锅灰；她呢，还是一脸水粉，两竖眉毛画到鬓角。凡是到她家的人，不论是长辈、晚辈，人家前脚出门，她就紧跟着拿人家开心取乐，不是说人家长相难看，就笑话人家衣裳寒伧……她对女人又比对男人刻薄，长得俊的，她便讲：“红颜女子多薄命。”她最看不起和丈夫相爱的女人，常编派人家：“还不是因为她贱。”因为诽谤人已成为习惯，所以不但和她有利害冲突的人，要遭她践踏，就是和她毫不相干的人，也会招她咒骂。她今天咒这个，明天造那个的谣，日子长久，连自己对自己编造的话，也感到是千真万确的了。今天“翻箱”，这个受“检查”的人又是她的妯娌，岂能放过机会？她自恃娘家有钱，给了她一副厚嫁妆——旁的不消说，单裹脚布就有上百条，挑灯芯捻子的小棒也是银的，所以她站在廉价的箱子旁边，一脸讥诮的表情，故意做出高人一等的样子。

两只箱子已从新房抬出来，老太婆走到一只箱前，严肃地

拍了几下，口中念着：“添儿添孙添福寿”，然后打开箱上的铜锁。这只箱里装的全是衣裤。每套衣裤上，都用红纸剪成牡丹、芍药、佛手、石榴，并用红丝线锁在衣上。婆婆一件件数着，又叫人拿来一支毛笔，一张红纸，大声讲：“记上，粗布衣裤十套，细料三套。”钱玉英帮着婆婆记数，不时讲几句：“人人讲新弟妹手巧，果真不假，这花剪得比真的还好看，可惜就是上不得身……”

不管这两婆媳怎样挖苦，但等到打开另一只箱子时，众人实在抑止不住啧啧惊叹！这是一箱鞋子，每八双盘成一组，每双鞋的花，都经过精心设计，每双一个样子，就是鞋上的结，也费了不少心思。看热闹的人，每拿起一双，都忍不住细细把玩，爱不忍释。有人还记着颜色和鞋样，准备过几天来借样子，照着给女儿做嫁妆。

婆婆在一片赞美声中总是板着脸，一句话也不说。她草草放过精心绣制的帐帘和床围，忙着去找压箱钱，翻到箱底，看到平放着一只荷包，上面绣一对戏水鸳鸯，老太婆忙不迭地一把抓起，打开扣，只有十元银洋。顿时脸面变色，懒洋洋地关上箱，每只箱都倒锁着，表示她不满意这份陪嫁。

新媳妇自从抬出箱子，一颗心就“怦怦”地跳个不住，听见开箱的声音，便屏住呼吸听动静。钱玉英的嘲笑，象榔头敲击她的心。现在翻箱结束，箱子抬进来了，她一眼就瞧见两把大铜锁倒挂着，眼泪忍不住要淌下来。她又想起家，想起爹。虽说家里穷，还过得和和乐乐，爹娘对自己很疼爱……现在，她是杜家的人了，她的行动，她的穿戴，她的命运，都捏在人家手里。人家要捏就捏，要放就放。常听人讲：“做天媳妇坐天监。”

以后，凡事得忍耐，得看人家的脸色行事……她抬起头，屋顶黑压压地，仿佛正朝她头顶压来。小窗外只见巴掌大的天，使人喘气都难。她呆坐着，忽然脚步声响，进来一个人，原来是天鸿。她如梦初醒，赶快站起来迎接。天鸿笑嘻嘻地看看她，望望四面无人，对她说：“猜猜我给你带来什么？”

她没作声，害羞地低下头。

杜天鸿从身上抽出一本书，一支笔，对她悄悄地说：“从明天起，你就是我的学生啦！”

她忍不住“噗哧”一笑，连忙用手绢捂住嘴。

第二章

这座县城，以水镶边，远远望去，仿佛筑在水上。凡被水分隔的土地，就用桥将它联接起来。所以到处看见桥，桥便成为县里的一大特色。这里的人们和水特别有情，尽管处处淌着流泉，还不能满足需要，有的人家，又在自己家中打了井。其实打井也很便当，挖不到几尺深就见水。据说，有时这家的水桶掉在井里，却被另一家捞上来也是常事。每年逢几个大节日，如端午、中秋、火把节和春节，都要举行一次大清扫。清扫的方法很别致，不用扫帚和撮箕，而是将水坝闸起来，放水冲洗，一切污垢便顺水冲去。

日子过得真快，一转眼便到了火把节。火把节在这个县里，比中秋和端午还被人看重。不论城、乡，离火把节还有一、二十天，遇着赶街的日子，大捆的火把就摆断了街。城里的人，大半乡下有亲戚，快到火把节，乡下亲戚就扛起火把来送礼。火把节前几天，就看见从昆明请来戏班，他们带着行头走过县城时，成为县城的大事。紧接着就举行全城大清扫，石板铺成的街道，干净得叫人简直舍不得用脚去践踏。于是，日子过得稍微宽裕的人家，就忙着接乡下的亲戚，春节留下的腊肉，隔年的火腿，都搬出来款待客人。不过杜老太婆待人刻薄，爱钱如命，这些年，很少接亲戚上门。